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1358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，針對「民防法」規定，年滿 20 歲至未滿 65 歲國民經遴選後可參與民防工作。然許多退休人士，身體尚稱硬朗，願為鄉里奉獻熱心，卻因 65 歲之年齡上限而無法如願，殊為可惜。且目前醫藥發達、生活水準提升，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，國人平均餘命已達 79.18 歲，本席提案延長國民參加民防工作年齡上限，讓更多退休人士能投入民防行列。爰擬具「民防法第五條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民防人員能夠發揮民間自救自衛的功能，經常協助破獲刑案、指揮疏散交通事故現場等勤務，維護鄰里社區環境、治安，讓民眾有安全寧靜的生活空間，可說是全國社區守望相助、維護治安的重要體系。
- 二、現行「民防法」第 5 條規定，必須未滿 65 歲的國民才可參與民防工作，然許多退休人士，身體仍然硬朗，也願意為鄉里奉獻熱心，可稱為民防團、巡守隊的生力軍，卻往往因年齡上限無法如願進入民防體系，甚為可惜。根據內政部公布國人平均餘命為 79.18 歲，較以往提高，再加上現在醫藥發達、生活水準大為提升，65 歲的國民健康、體力等狀況仍非常硬朗，若能有效運用民力，將是社區鄉里之福。
- 三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2 年發表的《積極老化—政策框架》(Active Ageing A Policy Framework) 中積極推動強調高齡者健康和獨立，並將其身心健康拓展至社會參與及社會安全的「積極老化」政策，而積極老化很重要的一環便是「社會參與」，社會參與是維持老人人際關係脈絡的重要支持體系，包括志工、政治、組織、宗教、教育等參與。根據各項研究顯示，老人社會參與越多，人際關係較佳、生活滿意度高，身體也更健康。
- 四、且「保險法」中並未規定意外保險年齡上限，而國內九成保險公司承保意外險年齡上限均達 70 歲，若以團保方式投保則可另外再談年齡上限。既然體能、保險均無問題，應延長國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民參加民防工作年齡上限至 70 歲，以利更多退休人士加入民防行列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

連署人：陳碧涵	李昆澤	羅明才	簡東明	吳育仁
紀國棟	陳鎮湘	廖正井	楊玉欣	呂玉玲
陳根德	呂學樟	陳雪生	林正二	羅淑蕾
盧秀燕	徐少萍	陳超明		

## 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，接受民防訓練、演習及服勤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轄民政、消防、社政、衛生、建設（工務）單位員工與村、里、鄰長，依其職責、性別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、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。</p> <p>二、鐵路、公路、港口、航空站、電信、電力、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，依其職責、性別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。</p> <p>三、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或同一建築物、工業區內所屬員工，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，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。</p> <p>四、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至未滿七十歲者，依其生活區域、性別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、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、教育、演習及服勤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，接受民防訓練、演習及服勤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轄民政、消防、社政、衛生、建設（工務）單位員工與村、里、鄰長，依其職責、性別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、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。</p> <p>二、鐵路、公路、港口、航空站、電信、電力、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，依其職責、性別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。</p> <p>三、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或同一建築物、工業區內所屬員工，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，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。</p> <p>四、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者，依其生活區域、性別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、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、教育、演習及服勤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許多退休人士，身體尚稱硬朗，願為鄉里奉獻熱心，卻因 65 歲之年齡上限而無法如願，殊為可惜。且目前醫藥發達、生活水準提升，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，國人平均餘命已達 79.18 歲，本席提案延長國民參加民防工作年齡上限，以利更多退休人士加入民防行列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。

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。